##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2020年4月2日,公司股东遂宁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遂宁兴业")、李普先生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选举刘泽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,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经审查后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;
 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,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:
 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,公司已于2020年3月24日、2020年4月3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进行了公告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4月17日下午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4月17日-2020年4月17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
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
  - 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6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
- 7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,代表股份 706,149,66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388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681,374,28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05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24,775,38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29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,代表股份 57,937,42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46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3,162,04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1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24,775,38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292%。

- 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4、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环球(深圳)律师事务所张斯怡律师、文丹微律师 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对所



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,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:

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06,001,56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;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,789,32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; 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06,001,56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;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,789,32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; 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 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

同意706,001,56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;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,789,32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; 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;弃权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06,001,56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;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,789,32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; 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;弃权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 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06,001,56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;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

同意57,789,32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; 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;弃权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 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06,001,56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;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,789,32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; 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;弃权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 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-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、赖伟德、施驰、张知为关联股东,上述股东回避表决,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7,912,242股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8,089,32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57%;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,789,32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;



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 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 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-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、赖伟德、施驰、张知为关联股东,上述股东回避表决,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7,912,242股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,046,071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543%;反对1,191,352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45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6,746,07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.9437%; 反对1,191,35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0563%;弃权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 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 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06,001,56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;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;弃权0股(其中,因



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,789,32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; 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;弃权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 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06,001,56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;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,789,32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; 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;弃权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 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06,001,56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;反对



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;弃权0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,789,32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; 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;弃权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 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(2020年—2022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06,001,56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;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,789,32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; 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;弃权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 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06,001,56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;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;弃权0股(其中,因



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,789,32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; 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;弃权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 1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06,001,56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;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,789,32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444%; 反对148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556%;弃权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**1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刘泽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**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05,976,06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4%;反对173,602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7,763,82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7004%;



反对173,6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996%,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环球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张斯怡、文丹微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

